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724,694	1,516,472
銷售成本	5	(1,295,375)	(1,103,871)
毛利		429,319	412,601
其他收益		18,954	4,469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4,451)	707
分銷成本	5	(106,861)	(84,5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270,778)	(231,652)
經營利潤		66,183	101,621
財務收益	6	5,826	3,398
財務費用	6	(22,074)	(16,8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614	1,794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50,549	90,006
所得稅費用	7	(4,462)	(13,529)
期內利潤		46,087	76,47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112)
— 貨幣折算差額		23,520	16,556
— 因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撥回匯兌儲備		—	866
期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03)	—
期內總綜合收益		69,504	93,787
期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6,087	75,389
— 非控制性權益		—	1,088
		46,087	76,477
期內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69,504	92,580
— 非控制性權益		—	1,207
		69,504	93,787
期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8	2.6	4.2
— 稀釋	8	2.5	4.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760,953	1,742,601
發展中投資物業		143,739	120,4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8,897	228,737
商譽		2,510	2,510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68,785	65,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9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113,5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7,001	196,252
		<u>2,785,447</u>	<u>2,455,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613	381,662
應收賬款	10	886,018	854,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0,419	273,7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157	82,295
短期銀行存款		332,743	196,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727	1,305,823
		<u>3,292,677</u>	<u>3,094,788</u>
		<u>3,292,677</u>	<u>3,094,78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40,322	818,753
合約負債		58,3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2,778	310,197
銀行借款		1,517,162	1,297,507
融資租賃負債		4,741	5,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02	13,263
		<u>2,622,415</u>	<u>2,444,930</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70,262</u>	<u>649,8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55,709</u>	<u>3,104,8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79,723	406,271
融資租賃負債		349	2,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486</u>	<u>23,798</u>
		<u>803,558</u>	<u>432,551</u>
資產淨值		<u>2,652,151</u>	<u>2,672,310</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901	179,384
儲備		<u>2,479,250</u>	<u>2,492,926</u>
總權益		<u>2,652,151</u>	<u>2,672,310</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情況除外。

中期所得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相關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2.1。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8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加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蓋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125,418,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付款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份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項下租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應用者不同)。

(a) 對財務資料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之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更詳細闡述。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摘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5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98,972 -	(98,972) 98,972	- -	- 98,9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310,197 -	- -	(50,695) 50,695	259,502 50,695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c)。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中之適當類別。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重新分類之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39	98,972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98,972)	98,9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98,972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39	1,870	—
將儲備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 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儲備	(1,870)	1,870
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1,870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公允價值為港幣98,972,000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就各類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其減值方法。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現有前瞻性資料進行分組。本集團斷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之影響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至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會在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計量

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所有債務工具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利得及虧損一併直接於損益確認及列為其他(虧損)/利得一淨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之管理層選擇於損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綜合收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之股利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利得－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公允價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增而定。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允許之簡化方法，當中規定由初次確認應收賬款開始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替代香港會計準則18之規定，導致有關收入確認時間及合約負債呈列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對財務報表內之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從而本集團可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對比較數字進行重列。

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 (e)。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如下：

收入確認之時間差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並無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的呈列

之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收取客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50,695,000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術語。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合約之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以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銷售主要包括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以及車床加工零部件。

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對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及概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之未達成責任時予以確認。交付乃於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滯銷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發生。

倘有關情況出現變化，則修訂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估計。因此引致之任何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作出修訂之情況之期間在損益表反映。

應收款項乃於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蓋因有關代價於那一刻成為無條件，只需隨時間推進於到期時便可收取有關付款。

(ii) 融資部份

本集團預期概無從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1,064,136	921,421	-	1,985,557	987,100	774,293	-	1,761,393
分部間收入	(157,227)	(103,636)	-	(260,863)	(114,599)	(130,322)	-	(244,921)
收入	<u>906,909</u>	<u>817,785</u>	<u>-</u>	<u>1,724,694</u>	<u>872,501</u>	<u>643,971</u>	<u>-</u>	<u>1,516,472</u>
分部業績	<u>35,424</u>	<u>34,734</u>	<u>1,208</u>	<u>71,366</u>	<u>64,829</u>	<u>48,582</u>	<u>1,865</u>	115,276
未分配開支				(4,569)				(11,861)
財務收益				5,826				3,398
財務費用				(22,074)				(16,80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50,549				90,006
所得稅費用				(4,462)				(13,529)
期內利潤				<u>46,087</u>				<u>76,477</u>
應佔聯營公司 收益/(虧損)	<u>(594)</u>	<u>-</u>	<u>1,208</u>	<u>614</u>	<u>(71)</u>	<u>-</u>	<u>1,865</u>	<u>1,794</u>
折舊	<u>82,726</u>	<u>30,852</u>	<u>-</u>	<u>113,578</u>	<u>89,090</u>	<u>26,349</u>	<u>-</u>	<u>115,439</u>
攤銷	<u>2,389</u>	<u>461</u>	<u>-</u>	<u>2,850</u>	<u>1,960</u>	<u>137</u>	<u>-</u>	<u>2,0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4,166,728</u>	<u>1,838,756</u>	<u>49,399</u>	<u>23,241</u>	<u>6,078,124</u>	<u>4,289,925</u>	<u>1,178,802</u>	<u>61,057</u>	<u>20,007</u>	<u>5,549,791</u>
負債	<u>675,753</u>	<u>414,598</u>	<u>-</u>	<u>2,335,622</u>	<u>3,425,973</u>	<u>563,792</u>	<u>537,073</u>	<u>-</u>	<u>1,776,616</u>	<u>2,877,481</u>

分部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u>94,560</u>	<u>46,247</u>	<u>-</u>	<u>-</u>	<u>140,807</u>	<u>86,189</u>	<u>36,790</u>	<u>-</u>	<u>-</u>	<u>122,979</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部份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對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部份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發展中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中國 港幣千元	越南 港幣千元	墨西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 中國 港幣千元	越南 港幣千元	墨西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649,239</u>	<u>75,455</u>	<u>-</u>	<u>1,724,694</u>	<u>1,493,519</u>	<u>22,953</u>	<u>-</u>	<u>1,516,472</u>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82,009</u>	<u>195,222</u>	<u>108,216</u>	<u>2,785,447</u>	<u>2,225,683</u>	<u>179,775</u>	<u>49,545</u>	<u>2,455,003</u>
分部資產總額	<u>5,673,539</u>	<u>283,685</u>	<u>120,900</u>	<u>6,078,124</u>	<u>5,237,385</u>	<u>246,800</u>	<u>65,606</u>	<u>5,549,79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6,054,883	1,090,351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6	—
其他應收款	5,13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486
銀行借款	—	2,296,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149
總額	<u>6,078,124</u>	<u>3,425,9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5,529,784	1,100,86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4	—
其他應收款	3,43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308
銀行借款	—	1,703,7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6,267
總額	<u>5,549,791</u>	<u>2,877,481</u>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本集團主要銷售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家公司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三名最大客戶的收益總額為約港幣651,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最大客戶；港幣612,486,000元)。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01,104	109,495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746,826	697,839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48,557	50,849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1,851	38,913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781,995	601,706
其他(附註)	14,361	17,670
	<u>1,724,694</u>	<u>1,516,472</u>

附註：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所得款項。

5 經營利潤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所包含之綜合收益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	841,577	743,837
生產費用(不包括勞工和折舊費用)	145,989	101,93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成本)		
—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24,136	17,697
— 已授出購股權	6,181	3,440
— 其他	383,131	300,64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13,578	115,4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850	2,097
陳舊存貨撥備	1,152	5,027
	<u>1,152</u>	<u>5,027</u>

6 財務收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5,826</u>	<u>3,398</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27,817	18,300
融資租賃負債	<u>89</u>	<u>247</u>
	27,906	18,547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5,832)</u>	<u>(1,740)</u>
	<u>22,074</u>	<u>16,807</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24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2,758	15,09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984)	(2,475)
遞延所得稅	<u>(312)</u>	<u>588</u>
	<u>4,462</u>	<u>13,529</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其中包括期內之稅務寬減及較低的所得稅稅率。
- (ii)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億和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均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期內，於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從(i)產生溢利首年或(ii)投入營運後的第四年（按較早者為準）起計之首四年內，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九年內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越南附屬公司於扣減以前年度虧損後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及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u>46,087</u>	<u>75,3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50,552</u>	<u>1,806,536</u>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2.6</u>	<u>4.2</u>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u>46,087</u>	<u>75,3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50,552</u>	<u>1,806,536</u>
購股權調整(千份)	<u>99,791</u>	<u>36,104</u>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50,343</u>	<u>1,842,640</u>
稀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2.5</u>	<u>4.1</u>

9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0.85仙 (二零一七年：港幣1.27仙)	<u>14,678</u>	<u>22,942</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11,847	775,066
91至180日	175,359	81,039
	887,206	856,105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886,018	854,917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2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及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錄得額外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99,676	561,260
91至180日	340,646	257,493
	840,322	818,7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政治局勢的變化為全球經濟環境增添許多不明朗因素。期內，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稅爭端令商界的投資意欲減弱，同時令大部份中國製造商感到不安，特別是高度依賴向美國出口產品的製造商。由於貿易關稅爭端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促使許多公司更審慎地制定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

然而，即使面對不利的外圍環境，本集團憑藉獨特的客戶群及明智的業務策略，使期內的收入增長不受影響。多年來，本集團主力服務國際知名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而這些客戶均擁有國際生產網絡，以及在全球不同國家設有組裝工廠。目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工業園向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位於中國的組裝工廠供應模具、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當客戶的工廠完成組裝後，製成品將往中國國內或世界上其他不同的國家售賣，其中或包括美國。然而，本集團已接獲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的通知，倘若中美貿易爭端升溫，他們可重整其內部生產物流，將目前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製造工序轉移至其他國家，例如東南亞的組裝工廠，同時，他們能夠將目前在其他國家如東南亞生產，並出口至美國以外市場的產品製造工序轉移至中國，使其在中國的總產量大致保持不變。由於本集團擁有由國際知名客戶所組成的獨特客戶群，而該等客戶均擁有靈活的全球生產網絡，因此本集團在面對中美貿易爭端時，風險大幅減少。

為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推動收入增長，本集團於數年前開始擴展業務範圍，從以往僅以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為重心，逐漸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高增長行業，特別是龐大的中國汽車市場。由於大部份在中國製造的汽車都在中國銷售，很少售往美國，因此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受到中美貿易爭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在數年前開始擴充海外業務，並早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興建位於越南海防市的工業園，該工業園目前已經投產。同時，本集團目前亦正在興建另一個位於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的新工業園。因此，儘管中美貿易爭端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營業額增長。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富士施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宣佈與施樂合併的計劃。然而，該合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因施樂的股東反對而被終止。縱使如此，作為我們服務超過15年的長期客戶，富士施樂與我們長久的業務夥伴關係未受影響，同時，本集團相信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能繼續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其中，本集團獲得新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惠普的邀請，在山東省威海市興建新工業園，為其在當地的現有組裝工廠服務。新威海工業園佔地約349,000平方米，第一期規劃建築面積約79,000平方米。新工業園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興建，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此外，鑒於惠普在威海的生產需求迫在眉睫，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收購了一間名為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的零部件生產商，以加快我們在威海的發展，及更有效地為惠普服務。於自建的新威海工業園竣工前，本集團亦已在威海租用臨時廠房為惠普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塔思及於威海所租用的廠房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由於惠普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中最具規模的公司之一，本集團認為新威海工業園在竣工後將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同時，鑒於本集團位於越南海防市的工業園之生產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正在興建越南工業園的第二期。越南工業園第二期的規劃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投產。在第二期竣工後，越南工業園的產能將足以應付現有主要客戶(目前主要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公司)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在其他高增長行業，例如越南的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中發掘新客戶。

期內，本集團亦在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興建新的汽車工業園。新墨西哥工業園是因應本集團一名在中國的現有汽車客戶之邀請而興建，以服務他們在當地的廠房。該客戶為從事生產汽車座椅、內飾及排氣系統的大型跨國公司。新墨西哥工業園佔地約83,000平方米，並將分階段興建。第一期的規劃建築面積約17,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目前，聖路易斯波托西州是全球汽車的主要生產中心之一，許多著名汽車製造商及跨國一級供應商如寶馬(BMW)、大眾(Volkswagen)、奧迪(Audi)、菲亞特克萊斯勒(Fiat-Chrysler)、日產(Nissan)、博澤(Brose)及佛吉亞(Faurecia)等均在當地或鄰近州份設有生產基地。因此，除了上述現有客戶的訂單外，當地市場對本集團的汽車產品需求龐大，故本集團認為新墨西哥工業園在竣工後將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如東風、長安鈴木、長城及廣汽長豐(獵豹汽車)的業務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在期內繼續擴大汽車業務的客戶群，並與國際知名的汽車一級供應商建立更深入的關係，當中包括佛吉亞(Faurecia)、博澤(Brose)、山田(Yamada)、偉博思通(Webasto)及偉福科技(F-tech)等現有客戶以及其他目標客戶。該等汽車一級供應商為其各自產品領域中的領導者，所生產的產品售予不同的汽車製造商，因此他們擁有龐大而穩定的生產需求，且較少受到單一車型的銷售表現所影響。該等一級供應商給予本集團正面反饋，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推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汽車業務收入增長。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採取措施，將中國從一個低成本的加工地區，轉型成為一個更著重創意、產品質素及效率的高端製造中心，而近年中國本地的高科技公司亦陸續冒起，使本集團能夠在智能裝備以及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中獲得龐大的新商機。為了把握科技行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期內以約港幣14,693,000元投資一間從事純淨水科技的初創公司。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13.7%至港幣1,724,694,000元，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威海的新業務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所致。然而，由於(i)利潤率較低的零部件銷售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於期內上升，攤薄了整體毛利率，以及(ii)本集團在威海的新業務於營運初期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期內毛利率下跌至24.9%。此外，本集團有相當一部份的營運開支在中國發生，且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匯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導致本集團多項營運開支增加。期內，本集團於威海的新業務錄得港幣8,522,000元的前期虧損，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及職工發行新購股權，導致期內購股權成本增加至港幣6,181,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3,440,000元)，加上財務費用因貸款及市場利率上升而增加至港幣22,074,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6,807,000元)，本集團的純利下降38.9%至港幣46,087,000元。

本集團致力通過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來創造價值，我們的企業管治目標注重長期財務表現，而非短期回報。我們將繼續加強競爭優勢，並通過嚴謹的成本管理以及有效地運用資源來獲取增長和更高回報。長遠而言，為使本集團持續增值，我們也會積極發掘和選擇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並將其引進到本集團的業務內。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乃經過全面的考慮，並在評估各種包括業務可行性、潛在回報、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能力等因素後方作出決定。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而假若投資項目與主營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話，則該項目需擁有高增長潛力，而所投資的金額亦將受到限制。對於需要在財務報表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項目，其價值將根據最近在公平交易中的交易價格、資產淨值或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所出具之評估值進行釐定。

本集團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亦不例外。此外，為提高本集團所有現有股東的每股收益及淨資產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從市場回購67,072,000股股份。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的理念，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擴大其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01,104	5.9%	109,495	7.2%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746,826	43.3%	697,839	46.0%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48,557	2.8%	50,849	3.4%
其他(附註1)	10,422	0.6%	14,318	0.9%
	<u>906,909</u>		<u>872,501</u>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1,851	1.9%	38,913	2.6%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781,995	45.3%	601,706	39.7%
其他(附註1)	3,939	0.2%	3,352	0.2%
	<u>817,785</u>		<u>643,971</u>	
總計	<u>1,724,694</u>		<u>1,516,472</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35,424		64,829	
塑膠製品業務	34,734		48,582	
小額貸款業務	1,208		1,865	
經營利潤	71,366		115,276	
未分配開支	(4,569)		(11,861)	
財務收益	5,826		3,398	
財務費用	(22,074)		(16,807)	
所得稅費用	(4,462)		(13,529)	
非控制性權益	-		(1,08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46,087</u>		<u>75,389</u>	

附註1：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3.7%至港幣1,724,69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持續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威海的新生產業務所產生的額外收入所致。

毛利

期內毛利率減少至24.9%，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率較低的零部件銷售佔總營業額的百份比增加，從而攤薄整體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威海的新業務於其營運初期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分部業績

如上所述，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有相當一部份的營運開支於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匯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本集團各項營運開支增加。期內，本集團威海的新業務產生前期虧損港幣8,522,000元，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及僱員發行新購股權，導致期內購股權成本增至港幣6,181,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3,440,000元)。因此，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減少至3.9%及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利潤為本集團應佔小額貸款公司的40%之利潤，該等利潤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本集團大部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因此財務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至港幣22,074,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期內，所得稅費用為港幣4,462,000元。期內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份比計算)為8.8%，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期內從中國稅務部門獲得港幣7,984,000元的退稅所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減少至港幣46,08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及營運開支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減少至港幣14,506,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203,107,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減少，以及因營業額上升而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如存貨和應收賬款等)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於威海和墨西哥興建新工業園，並正在進行越南工業園的第二期工程建設，因此增加與資本開支相關的訂金和預付款項，導致本集團從投資活動中所流出的淨現金增加至港幣559,797,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236,905,000元)。為應付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於期內提取新的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從融資活動中錄得港幣494,094,000元的淨現金流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淨現金流出港幣317,29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審慎的財務政策及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a) 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2	59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93	99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117	126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38	32
流動比率(附註5)	1.26	1.27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23.8%	4.8%

(b) 盈利表現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潤率(附註7)	2.7%	5.0%
股東權益回報(附註8)	1.7%	2.9%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
8. 股東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期內，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略為改善至93日。此外，由於本集團期內向信貸期較短的供應商的採購比例增加，導致期內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減少至117日。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此外，由於本集團增加借貸，藉此為威海及墨西哥的新工業園，以及越南工業園第二期的興建提供資金，因此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增加至23.8%。

淨利潤率及股東權益回報

正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解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減少，導致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及股東權益回報有所下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之貨幣單位如下：

	銷售	採購
港幣	20.5%	4.0%
美元	47.9%	56.9%
人民幣	29.3%	38.9%
其他貨幣	2.3%	0.2%

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的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的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期內本集團約68.4%的銷售及60.9%的原材料採購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掛鈎)。同時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人民幣支付與人民幣銷售有關的原材料採購款項之政策。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則主要為新客戶及新供應商的初步訂單，因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的百份比較小。假若日後該等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增加，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避免因以其他貨幣進行交易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匯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政策亦嚴格禁止進行任何與業務營運無關的外匯投機交易。此外，按照目前計劃，本集團位於中國威海及墨西哥的新工業園將分別主要為國際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汽車客戶提供服務，並將從該等客戶所指定的國際供應商中購買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位於威海及墨西哥的新工業園之大部份銷售及原材料採購預期將以美元為單位。

目前，儘管本集團盡量以相同的貨幣單位來進行銷售和採購原材料，但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的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以人民幣支付的原材料採購比例仍然高於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比例，同時本集團有相當一部份的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匯率在可預見的將來應不會重拾長期持續上升的趨勢，故匯率風險不大。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人力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1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648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威海新增生產業務，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接管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僱員所致。若扣除威海新增生產業務之人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地區的僱員人數則為7,794名。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工程師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理級別以下和以上的員工之平均服務年期分別為2.1年和7.4年。

前景

迄今，中美貿易關稅爭端仍然持續，因此本集團尚未能夠完全評估貿易關稅爭端對全球經濟所構成的最終影響。然而，本集團擁有獨特的客戶群，當中主要包括擁有靈活的全球生產網絡的大型跨國企業，該等客戶能夠將他們目前在中國向美國的出口，通過向其他國家出口取代，因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使我們有信心克服貿易爭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在數年前作出正確的決策，將業務拓展至以內銷為主的龐大中國

汽車行業。雖然本集團的表現暫時受到威海新業務的前期虧損，以及期內人民幣匯率上升所影響，但鑒於盈利能力將在威海新業務逐步增產後改善，以及考慮到人民幣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已開始貶值，因此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依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按揭貸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5,43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4,277,000元之設備。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本身之64,832,000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回購後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19,000,000	1.25	1.21	23,675
二零一八年二月	17,000,000	1.20	1.17	20,206
二零一八年三月	4,312,000	1.20	1.18	5,155
二零一八年四月	18,320,000	1.21	1.19	22,064
二零一八年五月	6,200,000	1.21	1.21	7,502
	<u>64,832,000</u>			<u>78,60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2,240,000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回購後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u>2,240,000</u>	0.89	0.84	<u>1,973</u>

董事認為，由於回購股份能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因此回購股份乃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利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0.85仙，合共港幣14,678,000元。中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以現金方式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利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